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 9:30—11:30 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本公司召开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9,106,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65%,其中,内资股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157,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62%;外资股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8,948,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0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董事长赵沪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四）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建议方案》

经国内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本公司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543,006,715.9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543,006,715.99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共计 29,896,773.04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464,138.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1,141,129.24 元；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1 年底本公司股本总额 340,201,3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 5 元（含税），共计股利 170,100,699.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340,201,398 股增加为 510,302,096 股。分配后，保留未分配利润 160,000,000 元，其余全部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同意：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董事吴国伟先生已于 2001 年去世，董事吴三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大会选举王志贤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简历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王志贤先生：同意：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刘杰先生：同意：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选举杜永成先生为代表本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的监事，选举施蕾女士为代表本公司股东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简历见董事简历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大公报》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杜永成先生：同意：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 (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施蕾女士：同意：179,106,014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0% (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948,6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83%)；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募增发 A 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8,549,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 (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552,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4,000 股 (其中外资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增发 A 股数量的议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议案》，预计公司 2002 年增发前利润分配的实施，股本规模相应扩大，现申请将增发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

同意：176,969,84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8.81% (其中内资股 68,577,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8.29%；外资股 108,39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556,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6,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1,580,110 股 (其中内资股 1,580,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88%)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申请增发 A 股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议案》有效期一年, 现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或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同意: 178,539,955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8% (其中内资股 70,147,3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 外资股 108,392,6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 552,059 股 (其中内资股 552,05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 14,000 股 (其中内资股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1%; 外资股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美国独资企业中集美国有限公司 (CIMC USA INC.) 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的议案》

同意: 178,553,955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 (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 外资股 108,396,6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 552,059 股 (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 0 股

以上决议 (七) (七) (1) 至 (七) (4) 所指增发方案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同意: 178,553,955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 (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 外资股 108,396,6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 552,059 股 (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向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划拨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178,539,955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 (其中内资股 70,147,3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 外资股 108,392,6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 0 股;

弃权: 566,059 股 (其中内资股 556,05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内资股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1%)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同意：178,553,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6,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0 股；

弃权：552,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 决定董事麦伯良、杜峰薪酬的议案》

同意：178,549,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4,000 股（其中外资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552,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178,549,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4,000 股（其中外资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552,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本公司因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变动而修改 公司章程 的临时提案》和《关于本公司申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临时提案》，经记名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临时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因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变动而修改 公司章程 的临时提案》

同意：178,553,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9%（其中内资股 70,15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6,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0 股；

弃权：552,059 股（其中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申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临时提案》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现申请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或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销或更改上述议案之日止。

同意：178,539,955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68%（其中内资股 70,147,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9.17%；外资股 108,392,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0.52%）；

反对：4,000 股（其中外资股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X%）；

弃权：562,059 股（其中内资股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1%；外资股 552,0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徐寿春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200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

上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审议《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二〇〇一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二〇〇一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5、 改选董事；
- 6、 改选代表股东的监事；
- 7、 审议《关于增发 A 股的议案》；
 - (1) 关于本公司申请增发 A 股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申请增发 A 股数量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申请增发 A 股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美国独资企业中集美国有限公司 (CIMC USA INC、) 境外带料加工厢式半挂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向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划拨方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中集集团经营班子考核管理办法 决定董事麦伯良、杜峰薪酬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对全资及附属子公司银行短期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意见》及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 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B 股股东。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9,106,0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65%，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157,3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62%；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8,948,6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2.0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主体的资格

公司监事会提出了《关于本公司因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变动而修改 公司章程 的临时提案》和《关于本公司申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具备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

案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三名大会工作人员和一名监事分别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出新提案的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寿春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